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

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持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进行了审议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17—2019）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17—2019）回购价格的公告》详见2019年1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为2019-059。

（二）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2019年1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为2019-060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会议以7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2017—2019)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2017—2019)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详见2019年1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公告,公告编号为2019-061。

(四) 会议以7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如下修订:

1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2017—2019)》的相关规定,由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已离职,已不符合激励条件。现将该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.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,前述回购股票注销后,公司将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章节进行修订。

2、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6月28日进入转股期,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一定变化。2019年第三季度,累计转股数量为215,152股,公司将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章节进行修订。

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,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本次修订前	本次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591,554,335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591,403,487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,591,554,335股,全部为普通股,每股1元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,591,403,487股,全部为普通股,每股1元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刊登在2019年11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中，议案二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和议案四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